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300491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-捷運機廠)(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防洪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3年4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3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1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、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